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翼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翼丞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「徒手擊破上開車輛副駕駛座車窗而進入車內行竊，惟因車內無財物而未遂」補充更正為「徒手擊破上開車輛副駕駛座車窗而進入車內行竊，致使車窗玻璃毀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王信欽，嗣因車內無財物而未遂」；證據方面新增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何翼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重以竊盜未遂罪處斷。

(二)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因未竊得財物而未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
02 需，恣意竊取、毀損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
03 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
04 手段、未竊得財物而僅毀損車窗玻璃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
05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
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其坦
07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8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0 書記官 陳正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何翼丞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翼丞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時46分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對面路邊停車格，見王信欽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停車該處無人看守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擊破上開車輛副駕駛座車窗而進入車內行竊，惟因車內無財物而未遂，隨即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嗣王信欽發覺車窗破損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信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- (一)被告何翼丞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王信欽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。
- (三)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8張、現場照片4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。又被告所為竊盜未遂及毀損犯行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未遂罪論處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所為，尚竊得充電線1條乙節，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，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，亦無法判斷被告究竊得何物，是就前開竊得充電線等物遭竊之部分，應認被告嫌疑不足。惟此部分與上揭起訴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，為起訴書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2 檢 察 官 林 濬 程